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9401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鄭俊隆

被告 薛雲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柒萬捌仟參佰貳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點二二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柒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參拾肆萬壹仟玖佰參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所簽訂之個人信貸約定書增補修訂條款第10條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本契約涉訟時之第一審管轄法院，是以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本院自有管轄權。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85年6月5日與原告訂立金融卡融資借據暨約定書，約定借款最高限額為新臺幣（下同）300,000元，借款期間自85年6月6日起至86年6月6日止，利息按原告

01 基本放款利率加碼6.45%機動計付，每次期滿前，經原告書  
02 面同意，得以同一內容繼續延長1年，不另換約，其後亦  
03 同，嗣於99年8月20日再簽訂循環型個人信貸約定書增補修  
04 訂條款，約定利息改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碼4.43%機動計  
05 付(目前為週年利率5.22%)，詎被告自110年6月18日後竟未  
06 依約繳款，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本金278,  
07 325元，迭催不理，爰依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並聲明如  
08 主文第1項所示。

09 三、經查，原告前揭主張，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金融卡融資  
10 借據暨約定書、循環型個人信貸約定書增補修訂條款、定儲  
11 利率指數表、放款帳戶利率查詢、繳款計算式、放款帳戶還  
12 款交易明細為證，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13 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  
14 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第1項之規定，即視同自認  
15 原告之主張，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據以提  
16 起本訴，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  
17 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9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20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21 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2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3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  
24 額。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26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  
29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3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01

書記官 陳怡如

02 訴訟費用計算書

03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04 第一審裁判費

4,750元

05 合 計

4,750元